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號

異議人即債務人　李健豪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張玲綺即金旺當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即債務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16日所製作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即債權人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張玲綺即金旺當舖之債權，應予剔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債權人即相對人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信公司)、張玲綺即金旺當舖對異議人即債務人之債權，業經異議人即債務人清償完畢，為此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

㈠相對人即債權人遠信公司部分：

依異議人即債務人提出帳單查詢，總期數12期，已繳期數12期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即債權人

遠信公司應於文到5日內就異議人即債務人所提之異議狀表示意見，逾期未表示，本院即剔除該債權，該通知並115年5月5日送達相對人即債權人遠信公司，惟相對人即債權人遠信公司迄未具狀表示意見，從而本件異議人即債務人之異議為有理由，相對人即債權人遠信公司之債權應予以剔除。

㈡相對人即債權人張玲綺即金旺當舖部分：

相對人即債權人張玲綺即金旺當舖業於115年5月7日具狀陳報異議人即債務人已清償，是本件異議人即債務人之異議為有理由，相對人即債權人張玲綺即金旺當舖之債權應予剔除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